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457
交易代码	011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362,790.71 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的资产配置基础上，把握整体市场和各行业中的投资机会进行行业配置，并重点投资于各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65,526.36
2.本期利润	-7,367,106.3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867,655.3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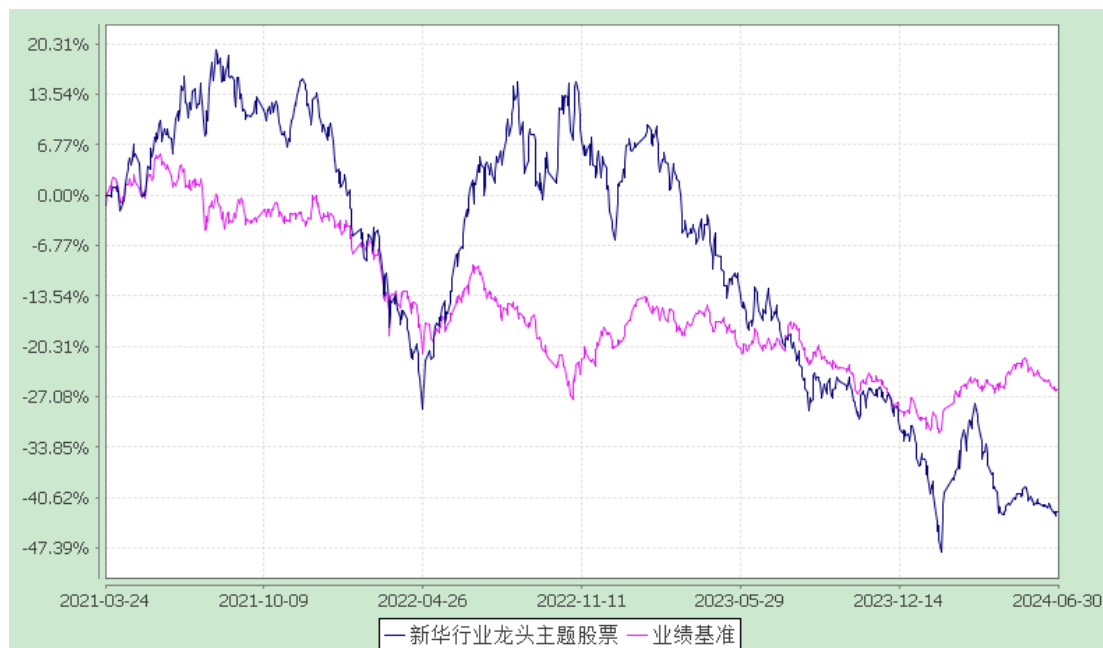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2.26%	1.12%	-0.72%	0.63%	-11.54%	0.49%
过去六个月	-16.72%	1.89%	1.54%	0.76%	-18.26%	1.13%
过去一年	-32.54%	1.59%	-7.47%	0.75%	-25.07%	0.84%
过去三年	-49.92%	1.59%	-28.71%	0.90%	-21.21%	0.6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60%	1.56%	-26.23%	0.90%	-16.37%	0.6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子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4-15	-	17	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双学士，曾任中宣部政研所助理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赵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2021-03-25	2024-04-18	20	管理学硕士，曾任国金基金高级研究员、英大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基金投资经理。

	资基金 基金经 理、新 华趋势 领航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基 金经 理、新 华安享 多裕定 期开放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基金经 理、 新华行 业周期 轮换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基 金经 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二季度，市场先上后下，呈倒 V 型走势。本季度上证指数下跌 2.43% 沪深 300 下跌 2.14%，创业板指跌 7.41%，科创 50 跌 6.64%，市场整体下跌。在经历了一季度的流动性风险后，尽管指数出现了回升，但微观交易结构的堵塞并未缓解，因此二季度整体市场呈现了先上后下的走势。

从行业层面看，以申万行业分类，银行上涨 5.8% 主要因绝对股息率高，市场在下跌中更加追求确定性；公用事业上涨 5.24%，一方面公用事业有高股息特征，同时近年来水较好，市场预期水电业绩可能有上调可能；电子则上涨 1.55% 位居第三，可能受益于海外智能手机新品发布带动产业链回升。跌幅方面，综合下跌 25.66% 跌幅最大，主要因板块内个股基本面不佳，触发退市的股票较多所致；传媒下跌 20.15%，可能与板块内部分公司在此前跟随

AI 上涨但后缺乏有力产品推出，导致回吐涨幅；商贸零售下跌 19.26% 主要因居民收入预期不佳，零售数据较差所致。

二季度宏观经济总体不强，4 月 PMI 开始回落至收缩区间，地产销售、出口、消费、投资等经济数据同步回落，5 月在一系列大力度地产放松政策后地产高频销售数据未有起色，公路货运同比负增长，市场对经济修复预期明显落空。

二季度本基金持仓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由此前的 AI、医药、新能源领域转向更加均衡，一方面大幅减持了此前的持仓，同时因我们认为短期市场仍然缺乏显著机会，且下行压力较大，故而配置了以沪深 300 权重股为代表的各行业龙头企业，在整体市场下跌的过程中获取了一定超额收益。与此同时我们关注到港股因其整体市场估值折价，而 A+H 同标的港股股息率、安全边际都较为充足，因此对于香港市场的相关公司进行了一定比例的配置；另外也对其中具备特色的平台企业、科创型企业进了一定的配置。总体而言，通过二季度持仓的调整，本基金在市场间的配置以及行业间的配置方面变得更加均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574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784,452.23	90.27
	其中：股票	47,784,452.23	90.27
2	固定收益投资	2,749,114.11	5.19
	其中：债券	2,749,114.11	5.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1,482.49	4.23
7	其他各项资产	159,341.57	0.30
8	合计	52,934,390.4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7,984,526.23元，占期末净值比例15.3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50,480.00	1.83
B	采矿业	2,952,400.00	5.69
C	制造业	22,217,666.00	42.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42,400.00	5.4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73,300.00	1.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8,000.00	1.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5,649.00	4.52
J	金融业	7,140,031.00	13.7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799,926.00	76.7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749,790.10	3.37
能源	1,129,897.84	2.18
工业	212,106.83	0.41
信息技术	601,638.66	1.16
通信服务	1,709,851.22	3.30
房地产	2,581,241.58	4.98
合计	7,984,526.23	15.3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8,000	2,002,000.00	3.86
2	300750	宁德时代	8,000	1,440,240.00	2.78
3	600938	中国海油	30,000	990,000.00	1.91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0,000	408,880.64	0.79
4	000400	许继电气	40,000	1,376,400.00	2.65
5	00941	中国移动	10,000	702,763.60	1.35
5	600941	中国移动	6,000	645,000.00	1.24
6	600461	洪城环境	100,000	1,158,000.00	2.23
7	000528	柳 工	101,900	1,140,261.00	2.20
8	601398	工商银行	200,000	1,140,000.00	2.20
9	601328	交通银行	150,000	1,120,500.00	2.16
10	601939	建设银行	150,000	1,110,000.00	2.1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49,114.11	5.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49,114.11	5.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7	23 国债 24	27,000	2,749,114.11	5.3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879.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425.90
3	应收股利	70,667.3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368.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341.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124,719.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84,203.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46,132.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362,790.71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40401-20240630	25,943,959.18	-	-	25,943,959.18	28.71%
产品特有风险							
<p>(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各行业中的龙头企业的股票资产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基金管理人对行业龙头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筛选、研究能力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p> <p>(2)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或资金被额外占用的风险。</p> <p>2) 港股通交易日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停市时，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交易所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情形时），并使得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时有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3) 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错失投资机会。

4)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港股通在证券交收时点上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2 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该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3 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赎回款支付时间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5)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3)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自动清盘的风险。

(7)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四)《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六)《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 (七)《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 (八)《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九)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十)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